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王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炳毅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炳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炳毅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做好了离职交接工作，并将依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接受离任审计。截至目前，王炳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100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炳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履行提名、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等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陈智剑先生简历：

陈智剑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公司销售部；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智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39,960股，其中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101,900股。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之表弟，除此之外，陈智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智剑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